

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幹事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(四)缺額：1 名

(五)工作地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南陽路 376 號）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薪資造冊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勞健保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教育會、教育儲蓄專戶相關業務。

(四)學生各項費用收取業務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三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五)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六)具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、工作積極及具有服務熱忱。

(七)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公告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「依序掃描合併」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，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一)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(尚在有效期間內)

(三)其他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之資料或證明文件(如英語能力檢定證件等，無則免附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三)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工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五)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(六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七)聯絡電話 04-26315032 分機 750 高小姐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已詳閱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、28 條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